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主旨：招收 111 學年度新生 10 名

公告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二、招生年齡

- (一) 五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及條件

- (一) 本園核定班級數一班，招收條件 30 名為限。
- (二) 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 (三) 除已就讀本園之舊生符合直升入園條件之幼兒 20 名及預計招收新生 10 名(內含 1 名，因需依縣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 5% 之名額予以優先入園之幼兒，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無優先入園之幼兒，始開放備取生依備取順序申請入園)。

四、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3) 本校幼兒園學生之弟妹。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3 歲，至額滿為止；當競額時，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抽出備取者數名，以幼兒滿 5 足歲優先備取；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 4 歲、3 歲，同年齡競額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位。

(四) 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餘額再開放登記，以登記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 凡符合資格之幼兒，可依其志願自由登記或留園就讀，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五、登記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六、登記地點：崙雅國小附設幼兒園(聯絡電話：8710945 轉 720)，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戴口罩。

七、登記手續及證件：

(一) 填寫登記單(報名表)，亦可採線上報名(報名表可直接網頁附件下載，並寄至 joyfinal@gmail.com，並來電告知，以收到學校回覆 E-mail 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 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暫緩入學之幼兒，需繳交(驗)證明。

八、抽籤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40 分，抽籤地點-本校會議室(暫定)，參加抽籤者務必請家長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參加(請填寫委託書，無者視同棄權)，會後當場抽籤，如抽中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抽完籤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九、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後，公告於本校官網「崙雅馨園」。

十、新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持戶口名簿影本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資格僅保留至開學日止。

十一、註冊日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十二、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7:50-下午 4:00；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平日延托到下午 5:00，寒暑假延托辦理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下午 4:00。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